

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732 执 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赤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建国街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利民，该社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金花，女，1956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建国东街15号。

被执行人：雷海广，男，1981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建国街15号。

本院在执行赤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张金花、雷海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雷海广、张金花履行（2017）冀 0732 民初 75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雷海广、张金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查封了雷春宇名下赤城县赤城镇建国西街7号楼2单元101、201-2、201-1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雷春宇名下赤城县赤城镇建国西街7号楼2单元101、201-2、201-1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审 判 长 焦复生

审 判 员 强秀清

审 判 员 张永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

A circular seal of the People's Court.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'人 民 法 院' (People's Court) at the top and '第 一 庭' (First Division) at the bottom. The center features a stylized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scale of justice.

书 记 员 崔 柳